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二）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8260022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一）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第二标段：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二）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开标顺序按第一标段先开，依次是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后，不得参与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选取。标书项目名称以标段名称命名。基本情况：学校暑假在校师生约4700人左右，其中住校生约3800人，上述信息为第一和第二食堂共有基础信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二）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二）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7 00:00到2024-09-03 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09:30

开标地点：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7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4082600223

项目名称：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

该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一）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第二标段：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第二）食堂委托运营外包采购。开标顺序按第一标段先开，依次是第二标段。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后，不得参与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选取。标书项目名称以标段名称命名。

最高限价:每月委托运营外包费用不得高于每月食堂运营支出25%。（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号文）（其费用包含劳务费用、水电油气费、设备零星维修以及其它支出），每月主辅食材支出比例保持在75%以上（备注：每月盈余到学期结束公示返还给学生，计算公示：盈余=每月学生刷卡总收入+食堂工作人员用餐费-每月主辅食材支出-每月委托运营外包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上述每个标段限价不包含本项目配备人员就餐费用，成交供应商按500元/人/月餐费打入学校食堂专用账户。

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负责食品等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委托运营商负责提供食堂管理、厨师团队和服务人员，负责食堂设施设备及餐具的维修保养和清洁维护，负责原材料使用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及餐用具洗涤消毒、原料入库、出库搬运、食堂运营产生的水电油气费等服务，保证招标人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78号）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招标代理公司参与报名。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28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3.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

地址：东海县白塔镇双拥路130号

联系方式：周昊151613598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78号

联系方式：时焕然 139613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昊

电话：151613598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白塔高级中学  
地 址： 东海县白塔镇双拥路130号  
联 系 人： 周昊  
电 话： 1516135987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78号  
联 系 人： 时焕然  
电 话： 13961301293  
电 子 邮 件： 6705447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时焕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